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丙112重上504字第1130004964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正聰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04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與林文炫等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應送達林正聰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記官 陳惠娟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504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許禎彬

複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邱建銘律師

陳韋碩律師

參加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張庭維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被 上訴人

林泓均律師
林文炫
林文華
林木暖
林其正
林其武
陳桂鵬(兼陳桂鵠之承受訴訟人)
陳桂立(兼陳桂鵠之承受訴訟人)
陳桂鶯(兼陳桂鵠之承受訴訟人)
陳林止女
陳富翔
陳勇仁
陳玉環
陳柔月
李月仙
林世昌
林世宏
林世達
林清貴
林椿貴
孫涓翔
孫嘉韻
孫嘉莉
林英治
林智惠
李淑慶
林士傑
林士涵
林怡廷
林洋田
林秀芬
張根榮

黃燕玲
張晉源
張豐農
陳美雲
蘇泓俊
蘇林逸
詹益統
詹敏敏
林金座
林郭錦霞
林志成
林子盈
林正仁
張麗英
林郁清
林文輝
林文琦
張根旺

上四十九人

訴訟代理人

複代理人

被上訴人

詹惠芬律師

張智程律師

王櫻錚律師

郭銘然

郭浩然

郭斐然

郭璨然

郭蕞爾

張卓爾

蘇秀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陳宏年

詹垂祥

詹婉婉

林正聰
蔡林玉秀
林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號4所示土地如附圖標示「○○段○○○之七(1)」(面積六十平方公尺)部分，自新竹市○○段○○○之○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郭俊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